

慈濟大學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細則

96 年 11 月 27 日 行政會議-第 33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0 日 行政會議-第 8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貳、教學滿意度調查對象為本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師。

參、實施時程

教學滿意度調查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考試前各實施一次為原則，但可視開課單位之需求調整實施評量次數。

肆、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課程

凡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所有課程，均需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實驗課及校外見/實習課程等不納入調查範圍為原則，若上述課程需進行滿意度調查，請填寫「教學滿意度前置作業調查表」申請。

伍、教學滿意度調查方式

教務處於規定時程內，安排學生上網或手動填寫。

教學滿意度調查題目內容由教務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擬定十至十五題作為基本評量題目，各系所可視本身情況需要另擬定五題加入同時施測。

評量採五級分制，五分為最高，一分為最低。

協同授課課程，學生需對個別授課教師填寫問卷。

特殊性質課程（如體育、模組課程等）開課教師所屬單位可自行設計問卷施測；但施測題目數仍需遵守本細則之規範，且施測時程仍需由教務處安排之。其餘課程一律參加教務處之教學滿意度調查。

陸、教學滿意度調查計算方式

各課程授課教師於滿意度調查中各項之實際得分，為各題於每份有效問卷所得總分除以有效問卷總數所得之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實際得分。

單一教師授課課程於滿意度調查中各項之實際得分，以期中與期末滿意度調查之平均分數為實際得分；協同授課課程於滿意度調查中之

各項實際得分，以參與授課教師各項得分平均為實際得分。

柒、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

期中、期末教學滿意度調查不論次數，結果彙整後由教務處於「校務行政系統」上公布，提供授課教師、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參考。

有效問卷數低於修課人數三分之一之課程，其施測結果不納入統計，但仍得將結果提供授課教師、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參考。所有填寫於教學滿意度調查中之學生資訊一律保密，不得外洩。

捌、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總計分，依以下原則計算之：

各科各學期之加權值，為授課教師於各課程中當學期授課時數佔全學期時數之比值。

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總計分之計算方式為各科教學滿意度調查得分乘上各科之加權值之總和，除以各科之加權值之總和（說明1）。

教務處得將教學滿意度調查之結果及總計分提供做為本校優良教師遴選、教師升等及輔導等參考，其相關辦法由各單位自訂。

玖、配合措施

為落實教學滿意度調查，以增進教學品質，教務處可於必要時訂定獎勵措施以提升學生答卷意願。

拾、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 1：某教師教授 A、B、C 三門課程，而於 A 課程之加權值為 $1/3$ ，B 課程之加權值為 $1/2$ ，C 課程之加權值為 $1/4$ ，則某教師之總計分 = $[(A \text{ 課程} \times 1/3) + (B \text{ 課程} \times 1/2) + (C \text{ 課程} \times 1/4)] \div [1/3 + 1/2 + 1/4]$